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38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邱建添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擄人勒贖案件，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97年度執助字第754號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修法期限屆滿或完成修法前，停止審理。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邱建添（下稱聲明異議人）於民國78年間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以79年度台上字第1597號判處無期徒刑確定，於92年獲得假釋，聲明異議人於94年12月2日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以96年度台上字第3215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後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囑託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7年度執助字第754號之1指揮書執行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97年度執更緝字第218號、96年度執更字第406號指揮書，撤銷上開無期徒刑假釋，需服刑20年作為無期徒刑之殘刑。惟按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假釋後因再度犯罪或違規，依刑法第79條之1規定一律服滿25年（舊法20年）部分，不符比例原則已違憲，故依該判決裁示，聲明異議人上開撤銷假釋需服滿20年之殘刑部分違憲，故聲明異議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聲明異議，請裁定停止審判、停止上開撤銷假釋一律需服滿20年之殘刑部分等語。

01 二、按司法院憲法法庭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作成113年憲判字
02 第2號判決，其主文第一項宣示：「86年11月26日修正公
03 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
04 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
05 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
06 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
07 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
08 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
09 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
10 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其主文第二項宣示：
11 「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
12 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
13 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其主文第
14 五項宣示：「本件聲請人以外依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
15 公布，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
16 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於本判決宣
17 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法院於主文第一項修
18 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
19 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應依主文第二項意旨裁判。受刑人
20 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亦同。」

21 三、經查：

22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邱建添前因擄人勒贖案件，經本院以78
23 年度上重訴字第104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無期徒刑，
24 並經最高法院以79年度台上字第159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25 於92年10月9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02
26 年10月8日；惟受刑人於假釋期間再於94年間因違反槍砲彈
27 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5年度訴字第
28 10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另併科罰金），再迭經本
29 院以96年度上訴字第234號判決、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
30 21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前開假釋乃經撤銷，嗣由臺灣新
31 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7年度執助字第754號執行指揮書撤

銷假釋，依95年7月1日前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刑期以20年計算而執行殘刑年等情，有前揭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597號判決、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足憑，堪以認定。是聲明異議人對上開檢察官執行擄人勒贖案件殘刑之執行指揮不服，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即本院聲明異議，程序上並無不合。

(二)、本件聲明異議人係對於檢察官以其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適用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執行殘餘刑期20年，認該執行指揮違憲而提起聲明異議，而查聲明異議人為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之聲請人以外之受刑人，且於該憲法法庭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本件所涉法律爭議，核與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所指情節相同，爰依上開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裁定如主文，以符法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刑	事	第	二	十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淑惠
							法	官	張明道
							法	官	吳祚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	記	官	楊宜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